

山东科盛化学有限公司环保优化提升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5 日，山东科盛化学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山东科盛化学有限公司环保优化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保优化提升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滨海新区金河一路以东、银海三路以北。针对厂内环保问题，山东科盛化学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优化提升，并将厂区闲置煤棚东侧部分改造为硫酸铵仓库，新增 1 座危废间废气吸收塔。项目提升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的主体工艺不变，在现有 12t/hMVR 蒸发系统基础上新增一套 5t/h 蒸发系统、新增废水预处理工艺（树脂吸附）及配套设施，厂内污水处理能力提升为 15m³/h。污水处理设施优化改造后，对现有设施进行分流，缓解处理压力，提升处理效果。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科盛化学有限公司环保优化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24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东环港分建审[2022]7008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3 年 5 月受东山东科盛化学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环保优化提升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6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山东科盛化学有限公司环保优化提升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MVR蒸发不凝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罐区无组织废气。MVR蒸发不凝气经一根15m高、内径0.6m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收集效率90%）经“活性炭吸附”后经1根高15m、内径0.3m排气筒DA002排放；储罐无组织废气经水洗罐吸收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MVR废水经树脂吸附预处理后，与其他污水经“调节+沉淀+厌氧+好氧+深度处理+生物活性炭过滤”工艺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利津滨海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挑河水。

（三）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均采取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根据噪声监测结果，经过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后，本项目昼间、夜间噪声均可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四）固废治理设施

经现场踏勘，厂区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并进行了防雨、防晒、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废树脂等。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树脂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设施运转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大气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大实测浓度为 $16.4\text{mg}/\text{m}^3$ ($0.061\text{kg}/\text{h}$)，氨最大实测浓度为 $3.34\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实测浓度为 $0.04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24（无量纲），导热油炉废气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浓度及速率限值（VOCs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要求（氨 $20\text{mg}/\text{m}^3$ ， $1.0\text{kg}/\text{h}$ ；硫化氢 $3\text{mg}/\text{m}^3$ ， $0.1\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无组织硫酸雾最大浓度为 $0.047\text{mg}/\text{m}^3$ ，氨最大浓度为 $0.33\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2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厂界浓度监控点限值（氨 $1\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罐区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硫酸雾 $1.2\text{mg}/\text{m}^3$ ）。

综上，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MVR废水经树脂吸附预处理后，与其他污水经“调节+沉淀+厌氧+好氧+深度处理+生物活性炭过滤”工艺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利津滨海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挑河水。验收监测期间，总有机碳最大值为 $16.8\text{mg}/\text{L}$ ，总锌最大值为 $0.083\text{mg}/\text{L}$ ，氟化物最大值为 $1.28\text{mg}/\text{L}$ ，硫化物最大值为 $0.06\text{mg}/\text{L}$ ，石油类最大值为 $1.85\text{mg}/\text{L}$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最大值为 $357\mu\text{g}/\text{L}$ ，总砷、氰化物、苯胺类、挥发酚、总铜未检出，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利津滨海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总氰化物： $0.5\text{mg}/\text{L}$ ；总锌： $2.0\text{mg}/\text{L}$ ；硫化物： $1.0\text{mg}/\text{L}$ ；氟化物： $15\text{mg}/\text{L}$ ；石油类： $15\text{mg}/\text{L}$ ；总砷： $1.0\text{mg}/\text{L}$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5\text{mg}/\text{L}$ ；挥发酚： $0.5\text{mg}/\text{L}$ ；苯胺类： $0.5\text{mg}/\text{L}$ ；总有机碳： $/\text{mg}/\text{L}$ ；总铜： $0.5\text{mg}/\text{L}$ ）。PH浓度范围为7.3~7.4（无量纲），总磷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85\text{mg}/\text{L}$ ，总氮最大值为 $9.12\text{mg}/\text{L}$ ，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5\text{mg}/\text{L}$ ，COD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7\text{mg}/\text{L}$ ，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15.5\text{mg}/\text{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利津滨海新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6.5-9.5;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氨氮45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mg/L)。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废树脂等。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树脂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五) 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 验收结论

山东科盛化学有限公司环保优化提升工程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 后续管理要求和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山东科盛化学有限公司

环保优化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成员	建设单位	卜凡伟	山东科盛化学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06366728	卜凡伟
	验收监测单位	刘国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70797877	刘国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石晓惠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66759190	石晓惠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王丹丹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71419203	王丹丹
	专家	桑玉全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54660236	桑玉全
		刘明	山东核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4629632	刘明